

总主编 张晋藩

中国法制通史

第二卷

战国 秦汉

本卷主编 涂世虹

法 律 出 版 社

法 律 出 版 社

总主编▼张晋藩

中
國
法
制
通
史

本卷主编▼涂世虹

第二卷

战国 秦汉

撰稿人(以撰写章节为序):

- 徐世虹 緒言、第十章——第十四章
- 南玉泉 第一章——第九章
- 张积 第十五章——第十九章

绪 言

在中国古代法制的形成发展过程中，战国秦汉是重要的奠基阶段。战国各国的法制建设，为秦汉一统帝国的法制提供了充分的选择模式与参考依据；秦汉帝国的法制建设，又为唐乃至明清的法制注入了相当饱满的内容。因此探讨、爬梳战国秦汉时期的法制内容，对于了解把握整个集权制国家社会的法制源流及其特点，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。

总览战国秦汉的法制建设，有三个特点令人注目。

—

地域文化特征深度影响着法律制度的形成。

战国时期，法律制度赖以孕育、滋养的地域文化主要有齐鲁文化、楚文化、三晋文化。齐鲁文化由齐文化与鲁文化构成。齐国

“通工商之业，便鱼盐之利”，^① 商业繁荣，经济发达；君臣思想活跃，心态开放，稷下学宫对诸子学派的兼容并包，为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提供了殊为罕见的自由空间。发达的经济养成了崇尚功利的价值取向，开放的心态培育了政治改革的内部环境。公元前357年，齐威王即位，不久即任用邹忌为相。邹忌听从稷下先生淳于髡的建议，实施政治改革，修订法律制度，提出了“请谨毋离前”、“请谨事左右”、“请谨自附于万民”、“请谨择君子”、“请谨脩法律而督奸吏”^② 等五条措施。政治改革是集团利益的集中体现，而制定法的产生又是政治改革的重要标志之一。银雀山汉墓所出《守法守令十三篇》，内容涉及刑事、经济、军事诸法，^③ 是齐国法制建设的有力佐证。与齐文化的宽缓阔达、“好议论”而备法制的特征相比，鲁文化则以儒学为宗，体现出好儒备礼、缜密一统的区域特征。这一文化特征也为鲁国的法制刻上了很深的印记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对于有损德义礼教的犯罪行为，法律的执行甚至会趋同于法家的重刑主义。江陵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记东周鲁国时案例：身着儒服、头戴鉢冠且以君子自居的佐丁盗粟一斗，值三钱。鲁国法律规定，盗一钱至二十，罚金一两；过二十到百，罚金二两；过百到二百，为白徒；过二百到千，完为倡。又规定：“诸以县官事谪上者，以白徒罪论之。”“有白徒罪二者，駁（加）其罪一等。”司法官柳下季认为丁“有宵（小）人心，盜君子节，有（又）盜君子学，以上功再

① 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。

② 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。

③ 吴九龙《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制考释》，《史学集刊》1984年第3期。

讥其上，有白徒罪二”，重判丁完为倡。对此判决，鲁君也表示赞同。^① 可见在儒学醇厚的鲁文化区域，法律非但未与儒学呈水火之势，反而还承载起了维护儒学宗义的功能。

楚国地处长江中游，“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，……果蓏蠃蛤，……食物常足。故皆羸弱生，而亡积聚，饮食还给，不忧冻饿，亦亡千金之家”。^② 滋生繁衍于楚地的道家学说绵延不绝，民俗“信巫鬼，重淫祀”。^③ 此一地域文化特征，亦鲜明地反映于楚国的司法制度之中。1987 年于湖北荆门包山二号墓发现的楚简，是有关楚国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所未见的珍贵史料。其中的《受期》篇，为受理各种诉讼案件与记录审理期限的文书。^④ 据相关简文记载，盟誓是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重要程序，^⑤ 无论证人、犯人，在作证、陈述前均需盟誓，并由司法官员记录在案，以此体现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。卜筮盟诅是盛行于楚国的风俗民情，渗透于国家政治、军事大事的决策活动之中。包山二号墓墓主名邵龙，官居左尹，主管过楚怀王时期的司法工作，所以陪葬物中包含了与其司法活动相关的文书简。与此同时，另有 54 枚卜筮祭祷简与之同葬一墓。^⑥ 当然这并不能说明司法审判需要依赖占卜定夺，但以

^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《江陵张家山汉简〈奏谳书〉释文(二)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3期。

^② 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。

^③ 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。

^④ 陈振裕《湖北楚简概述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1辑第4页，法律出版社1991年。

^⑤ 相关考释见刘信芳《包山楚简司法术语考释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2辑第21页。

^⑥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《包山二号楚墓简牍概述》，《包山楚简》第3页，文物出版社1991年。

向神明宣誓的形式表达“不食言之辞”,^①至少可以见出卜筮占问之风对楚国司法官员的深刻影响。此外从包山楚简所反映的司法程序看,楚国的程序法制定已处于较发达的水准。由此可以推知,受程序法保障的楚国实体法的制定与执行,也应处于与程序法相应的水平线上。公元前390年,楚国令尹吴起实行变法,整顿吏治,革除陋习,唯变法期间的法制建设不甚明了。包山二号墓墓主邵龙活动于楚怀王时期,葬于公元前316年,与吴起变法相隔70余年。这时楚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均已建树已久,而且楚怀王时又令屈原制定《宪令》,^②可知楚国的立法活动由来已久。虽然吴起最终惨遭车裂之刑,但变法给楚国未来政治法律带来了持久的动态影响,法制建设并未因遭受阻力而停止运作。

三晋文化是战国法制得以孕育滋生的最丰腴的母体。三晋地处中原,农耕基础雄厚,商业经济发达,务实功利的社会群体心理,为法家思想的繁衍及制定法的产生提供了广阔的文化背景。春秋末期,这里便产生了颇具影响力与代表性的成文法典。晋文公六年(前631),赵盾“始为国政”,于法制多所建树:“制事典,正法罪,辟刑狱,董逋逃,由质要,治旧洿,本秩礼,续常职,出滞淹。既成,以授太傅阳子与大师贾佗,使行诸晋国,以为常法。”^③此次立法,内容与确立典章,制定刑律,清理积案,追捕逃犯,订立契约,廓清政治,端正次秩,任贤使能,举荐人材相关,行政、刑事、民事、诉讼诸法均有涉及。昭公二十九年(前513),晋国正式公布成文法,执

① 《说文解字注》言部段注。

② 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。

③ 《左传·文公四年》。

政大臣赵鞅、荀寅“遂赋晋国一铁鼓，以铸刑鼎，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”。^① 将成文法铸于身分与权力的象征鼎器之上，示之于民，反映了新兴政治力量对法律的迫切需求，体现了依法治国、顺乎潮流的法律意识，从而使晋国被历史地定位于法制发达的先进地区。战国时期，三晋地区发达的法律文化，更为一批法家人物构筑起施展抱负与理想的政治舞台。公元前 403 年，赵国公仲连实行改革，确立国之常法，是为国律。国律对赵国国力的强盛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。公元前 355 年，韩国著名法家申不害亦启动改革进程，提出以“术”为核心的指导思想，强调因能授官，集中君权，并制定《刑符》以佐治国。“韩用申不害，行其三符，兵不侵境，盖十五年”，^② “终韩子之身，国治兵强，无侵韩者”。^③ 出身韩国的大思想家韩非，更是法家理论的集大成者。他强化君主独裁的理论，指出救弱富强的关键之途在于奉法去私，使法家的改革变法活动获得了有力的理论支持。

三晋文化区域内，魏国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。魏文侯、武侯时期，有《宪令》行世。魏国“从宪令行之时，有功者必赏，有罪者必诛，强匡天下，威行四邻”。^④ 魏惠王时又有《大府之宪》，分篇名编纂，收藏于大府之中。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魏户律、魏奔命律，制定于魏安釐王二十五年（前 252），立法形式为王者之命直接入律。最能代表魏国立法成就的，当然首推李悝的《法

① 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。

② 《论衡·效力》。

③ 《史记·老庄申韩列传》。

④ 《韩非子·饰邪》。

经》。《法经》是李悝在魏国实施变革的重要成果之一,是诸国法制建设的集大成者,也是封建刑法典正式确立的重要标志。尽管长期以来,有些著名的外国学者对《法经》的真实提出了质疑,^①但至少在目前我们还找不到可以否定其存在的理由。《法经》在汉代亡佚,很有可能是秦汉律对其吸收消化的结果。这正如魏晋律采摭汉《九章律》后,其律逐渐湮灭一样,后世法典在改造前世法典的基础上完成修订后,旧律遂无存在的价值。

《法经》公布后,深得“少好刑名之学”的卫鞅的推崇。公元前361年秦献公去世,秦孝公即位,下令求贤。卫鞅即携带《法经》入秦,先后两次变法,并将《法经》移植于秦律之中,由此使《法经》成为秦律乃至汉律的胚胎。

以上述各国的立法活动可见,战国时期特征各异的地域文化,深刻影响着本地域的法制建设。脱胎于崇礼重义价值体系的齐鲁之律,可能含有十分鲜明的伦理色彩;颇受楚国巫风熏染的楚律,以向神明盟誓显示了法意的多元;产生于无传统约束的三晋诸国法典,则更充分体现了刑法的功能与价值。各国颇具特色的法制建设及运用实践,共同解释了一个重要的现实,这就是法治兴废与国力强弱密切相关:“当魏之方明立辟,从宪令行之时,有功者必赏,有罪者必诛,强匡天下,威行四邻;及法慢,妄予,而国日削矣。当赵之方明国律,从大军之时,人众兵强,辟地齐、燕;及国律慢,用

^① 如日本学者仁井田陞认为《法经》是“后世思想的产物”。说见《中国法制史》第48页,岩波书店1952年。贝塙茂树也认为《晋书·刑法志》有关《法经》的记载,所依据的是三国魏时兴起的律起源说。说见《李悝法经考》,《贝塙茂树著作集》第3卷309页,中央公论社1977年。

者弱，而国日削矣。当燕之方明奉法，审官断之时，东县齐国，南尽中山之地；及奉法已亡，官断不用，左右交争，论从其下，则兵弱而地削，国制于邻敌矣。故曰：明法者强，慢法者弱。”^① 韩非的总结，正是从宏观上概括了战国法制建设与法治实践的实况，揭示了法治的巨大功用。

二

儒法融合并非陡然肇始于汉律，秦律已初露端倪。

秦统一六国后，区域文化趋同于一统文化，秦律成为调整广泛社会关系的规范法式。汉承秦制，《九章律》又以秦律为蓝本修订。但由于秦律脱胎于《法经》，《法经》又取诸各国之法，因此在秦汉律中，依旧可以发现战国法制的影响。例如在立法权的行使上，秦汉以令补律是常规形式，而此种形式在魏律中已经显现，前述魏户律与奔命律佚文即为明证。又如在程序法上，汉律规定“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臧（赃）五百以上，辞已定，满三日而不更言请（情）者，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”。^② 这种于诉讼伊始“先以……之律辨告”的程序，在形式上与楚律的盟誓不无相似。特别应当引起注意的是，由于以维护家族伦理为特征的儒家宗法思想与礼义规范的深度浸润，战国法制已经带有明显的伦理纲常印记。魏《大府之宪》上篇规定：“子弑父，臣弑君，有常刑。”^③ 这一律条表明，对于

① 《韩非子·饰邪》。

② 《居延新简》E P T2 2.1。

③ 《战国策·魏策四》。

子、臣侵害父、君的极端行为，魏律将以严刑处罚，不在宽赦之限。君臣父子概念的直接入律，既显示了君权父权的连体运行，也可透视出法律对君主专制与宗族血缘地位的坚决维护。由此看来，儒法两家在维护伦常这点上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念，非但互不排斥，而且互相融合，礼法成为维护伦常的共同手段。

此种儒法趋同的走向，发展到秦律体现得更为清楚。这至少可以通过以下二个方面得到印证。

其一，在罪名认定上重视伦理犯罪，保护亲权，重惩不孝。在中国古代的政治、伦理思想中，孝是最重要的观念形态之一，它辐射祖宗、父母、夫妇、兄弟、姻亲、朋友、师长、上下诸种社会关系，范围无比广大，成为构成社会网络的最重要的一个结，因此古代法律对不孝罪的认定与严惩，由来已久。《孝经·五刑章》云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要君者无上，非圣人无法，非孝者无亲，此大乱之道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以乡八刑纠万民，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姻(姻)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乱民之刑。”其中首要之刑就是“不孝之刑”。魏律中的“子弑父，臣弑君”为不孝之极，故“有常刑”。魏户律规定赘婿不准立户，不分给田地房屋，即使三代以后允许为官，仍需注明其先辈的赘婿身分。在奔命律中，赘婿的身份与地位被进一步贬低。^①这种对赘婿法律地位的剥夺，所依据的价值观念就是对夫权的维护。展读秦简，也可以清楚地发现秦律对不孝罪的重惩原则。当免老之人起诉某人不孝，要求官府判

^① 律文规定见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第293、294页

处死刑时，官府则应不受“三宥”之限，立即逮捕不孝者，勿使逃逸。^①此规定的实际执行在《封诊式·告子》爰书中得到了印证：某里士伍甲控告亲生子不孝，请求处以死刑。官府当即捉拿不孝子归案，认定其不孝之罪。^②应当指出，免老之人与父亲指控某人或其子犯有不孝之罪，请求处以死刑的诉讼行为，并不是没有法律依据。江陵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案例，载有秦律对不孝罪的明文规定：“教人不孝，次不孝之律。不孝者弃市。弃市之次，黥为城旦。”^③可见弃市是对不孝罪的最重惩罚，其次是黥为城旦，“殴大父母，黥为城旦春。”^④汉律也规定不孝者弃市，^⑤显系与秦律一脉相承。

对于侵犯伦常关系的通奸、和奸罪，秦律同样严惩不贷。如规定同母异父者通奸，处以弃市。^⑥汉律称此罪为“禽兽行”，同处死刑。居丧期间的和奸罪，也是秦律的惩罚对象。汉初，杜县女子甲在为其夫守丧期间，与人在棺后房中和奸。此案上谳，议罪时被廷尉议以“不孝”与“敖悍”之罪。^⑦案例引律时冠以“故律”，显然是秦律规定。武帝元鼎元年(前116)，堂邑侯陈季须“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奸，兄弟争财，当死，自杀”。^⑧可见汉律中的“未除服奸”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，第195页。

② 同上第263页。

③ 张家山汉简释文小组《江陵张家山汉简〈奏谳书〉释文二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3期。

④ 同①，第184页。

⑤ 《汉书·衡山王传》：“太子爽，坐告王父，不孝弃市。”

⑥ 同①，第325页。

⑦ 同③。

⑧ 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。

罪，也脱胎于秦律。

对于在家族伦常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夫权，秦律同样体现了明显的维护功能。例如丈夫殴伤悍妻，应处以耐刑。^① 在对丈夫殴伤悍妻实施法律惩罚的另一面，也可以看出至少法律赋丈夫以殴妻权，只是不允许殴伤。张家山汉简所见秦律对凶悍罪的规定更为明确，女子“敖悍，完为城旦春，铁颍其足，输巴县盐（盐官）”。^② 意即女子犯凶悍罪，判处完城旦春刑，戴上铁镣，输往巴县盐官处服役。凶悍入罪的反面，当然就是要求女子温顺贤良，言行符合儒家的道德规范。

其二，在刑罚原则上，贯穿等级观念，同罪异罚，刑有等差。“壹刑”是商鞅提出的著名的刑法思想，包含了两个重要的基本原则。一是“刑无等级”：“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从王令、犯国禁、乱上制者，罪死不赦”。^③ 二是功不抵罪：“有功于前，有败于后，不为损刑，有善于前，有过于后，不为亏法。忠臣孝子有过，必以其数断。”^④ 然而在秦律中，这两个原则已经被同罪异罚、刑有等差所取代。秦律诉讼程序规定，诉讼双方于诉讼伊始，需要申明自己的姓名、身分、籍贯以及是否有前科，是否经过赦免，此称“定名事里”。^⑤ 汉律中的“状辞皆曰名、爵、县、里、年、姓、官禄”，^⑥ 显

^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，第185页。

^② 张家山汉简释文小组《汉陵张家山汉简〈奏谳书〉释文二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3期。

^③ 《商君书·赏刑》。

^④ 同上。

^⑤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封诊式·有鞫》，第247页。

^⑥ 《居延新简》EPT68.34。

然是此规定的具体化。在诉讼时申明自己的爵位与官禄非同寻常,因为这意味着在判决与执行上,有爵者与官吏将享受到等级制保护下的法律特权。例如上造、公士同犯“为故秦人出、削籍”罪,上造处以鬼薪,公士处以城旦,^① 爵高一级的上造明显受到优待。又如官吏与非吏者同犯擅领军粮罪,官吏罚以二甲,撤职永不叙用,非官吏则罚戍边二年。^② 在判决执行上,有爵者不仅可以享受赎刑特权,甚至还可以以爵抵罪。事实上在商鞅自己的思想中已经出现了对功不抵罪原则的背离:“爵自二级以上,有刑罪则贬;爵自一级以下,有刑罪则已。”^③ 表明秦律的刑罚原则已由最初的刑无等级而演变至刑有等差。汉初,在此原则的影响下,有爵者与官吏的法律地位与特权得到进一步确认:“爵五大夫、吏六百石以上,及宦皇帝而知名者,有罪当盗械者,皆颂系。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、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,皆耐为鬼薪、白粲。”^④

确立尊卑贵贱长幼之序,维护等级制度,这是儒家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。后世法典中对卑犯尊、贱犯贵、幼犯长、妻犯夫行为的不平等规定,正是儒家刑有等差思想作用于法律的结果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秦律中除前述不孝罪外,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些与上述行为对应的罪名。如卑犯尊有“臣妾牧(谋)杀主”,^⑤ 幼犯长有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杂抄·游士律》,第 135 页。

②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杂抄·中劳律》,第 135 页。

③ 《商君书·境内》。

④ 《汉书·惠帝纪》。

⑤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,第 184 页。

“殴大父母，殴高大父母”，^①妻犯夫有“妻悍”，^②在诉讼上也有“子告父母，臣妾告主，非公室告，勿听。”可(何)谓‘非公室告’？主擅杀、刑、髡其子、臣妾，是谓‘非公室告’，勿听”^③之限定。这些罪名的出现，完全可视为儒法相融的结果。

从以上秦律对亲权、等级特权的维护，对不孝等伦理犯罪的惩治可以发现，儒家重视伦理纲常的思想在秦律中已有明显印记，秦律并不仅仅是法家思想绝对指导下的产物，它对儒家刑法思想的吸纳，有力地证明了功利是秦律的基本价值体系之一。换言之，当社会处于巨大的转型期时，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。当原有的刑无等级、法不阿贵的原则已难以适用君主专制下的等级制度，而儒家贵贱不愆、刑有等差的刑法原则恰好又适应了维护等级特权的需求时，新旧法律规范之间的扬弃、吸纳、融合乃是必然选择。唯有如此，法律规范才能适应现实社会的需要，承载起调整、规范各种社会关系的功能。因此我们认为，儒家思想对法律的渗透与改造，至少在战国法制已露其端倪，而在秦律中已进一步渗透。汉代的援礼入律，以律释经，正是在此基础上的延续与扩大。把握了这一点，不仅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、更真实地认识战国秦汉法制的渊源关系，也将有助于我们以史为鉴，更有效地为当今法制建设服务。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，第 184 页。

② 同上，第 185 页。

③ 同上，第 196 页。

三

秦汉法制是中国法制史上重要的奠基阶段,部门法充实,体系完整。

长期以来,在秦汉法制的研究历程中,或许是苦于史料的短缺,或许是囿于认识的局限,在对秦汉法制的体系把握,尤其是对部门法的探讨上,发展很不平衡。例如对《九章律》的认识,往往会因注重其刑法典的性质而忽略其体系的复杂性;对行政组织的认识,往往更多地将其归属于政治制度而忽略其法律属性;对诉讼法的探求,往往无力做深度开拓;对民法的认识更是存在一定的误区,以为秦汉的法律制度只包括刑法,没有民法。这些认识的存在,妨碍了人们对秦汉法制原貌的探求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秦汉法律体系的研究进程。

我们认为,研究一个历史阶段的法律制度,首先应当从法律制度所规范调整对象的现实形态切入,然后再去探求它的法律表现。如果一味追求其法律表现的有无,忽略其现实形态的存在,势必会在认识上产生偏差。换言之,我们不能因为某一部门法典的缺佚,就认为这一范围的诸种关系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,从而得出法律体系欠缺的结论,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更何况在地下出土文物史料不断丰富的今天,断言某种法典的缺佚,也未免有失慎之嫌。基于以上考虑,我们认为秦汉时期的法律体系已经具备了部门法的现实形态,存在着调整相应关系的法律规范。

以行政法为例。秦汉是中央集权制度与官僚制度的加强发展时期,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实体法也多有建树。在行政组织方面,中

央与地方二级行政机关职权分明,权力链清楚,有效地行使着国家行政权力,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。关于行政组织的吏员配备,已有汉律佚文证明当时确有相关的法律规范行世。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索隐如淳按:“律,郡卒吏、书佐各十人。”《汲黯传》集解引如淳曰:“律,太守、都尉、诸侯内史,史各一人,卒史、书佐各十人。”毫无疑问,这就是与行政组织法相关的法律条文。在此法规指导下配备地方行政组织吏员的实例,又非常难得地在出土简牍中得到了印证。1993年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尹湾村汉墓中发现的简牍,记有东海郡的吏员配置情况:“吏员二千二百三人,大(太)守一人,丞一人,卒史九人,属五人,书佐十人,嗇夫一人,凡廿七人。”^①由此可以推知,秦汉时有关行政组织的立法,不仅不可能阙如,而且还相当繁细。

对于行政组织的管理活动实施者——各级官吏,秦汉律的调整规范作用更为明显。有关官吏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、迁调以及行为准则、权利义务,均有明确的规定,显示了法律对官吏强有力的控制。秦汉官吏管理法的发达,与战国时期王权的加强与官僚政权的建立密切相关,当时形成的符玺制度、秩禄制度、上计制度,已经显现了官吏管理法的主要内容。秦律中有关官吏管理的法规条文,更是数量多,范围广,强化官吏管理的立法意识非常明显。如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》中,任用官吏的法规有《置吏律》、《除吏律》,关于官吏的职务规定有《司空》、《尉杂》、《内史杂》;对国家行政事务各部门官吏的失职违纪行为的惩罚,则分见于其余诸律之中。此外,还出现了专门考核官吏的法律形式“课”。至于官

^① 《尹湾汉墓简牍·集簿》,中华书局1997年。